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，拟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 4.35%。公司股东姚斌和左露露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具体借款情况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）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股东姚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左露露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以上董监高为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故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姚斌和左露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担保贷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左露露	南京市鼓楼区聚福园 ***	-	-
姚斌	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 ***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股东姚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左露露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以上董监高为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，拟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 4.35%。公司股东姚斌和左露露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具体借款情况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

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反担保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